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电动牵引车设备性租赁项目（II 期）[项目编号：JG2026-0174]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资格审查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完成复核，现对复核后的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后审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海通科创(深圳)有限公司	通过	/
2	重庆维纳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深圳市锐能机械有限公司	通过	/
7	亚有港机智造(浙江)有限公司	不通过	1、亚有港机智造(浙江)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3页《授权委托书》中法定代表人“徐有选”委托“庞亚娜”为其委托代理人，但存在以下问题：(1)委托代理人“庞亚娜”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(2)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为“赵文桥”，并非授权委托代理人“庞亚娜”；(3)《授权委托书》中身份证号码填写处所填身份证号码与“赵文桥”身份证复印件中的身份证号码不一致。上述错误并非明显的文字错误，不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3.3 款“投标文件的澄清”所规定的可澄清范围。综上所述，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亚有港机智造(浙江)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《授权委托书》无效，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中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”的评审标准。 2、经评标委员会再次核实，亚有港机智造(浙江)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第1页《投标书》“标题”及“招标人名称”与招标文件中《投标函》的格式要求不一致，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中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的评审标准。

公示从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00 时 00 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海港集装箱码头办公大楼

联系人:薛工

联系电话:020-34661960

联系传真:020-34661929

投诉受理部门: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005-1008 单元

联系电话:020-34661804

招标人: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